

# 紀念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 15 周年活動 攤位遊戲設計比賽 章程

## 一、主辦機構

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、法務局、民政總署及教育暨青年局聯合主辦。

## 二、宗 旨

1. 加強居民對《澳門基本法》的認識；
2. 鼓勵居民參與推廣《澳門基本法》的活動；
3. 促進居民發揮創意、想像力及團隊精神；
4. 豐富《澳門基本法》的推廣形式。

## 三、參賽資格

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士，均可組隊參加。

## 四、參賽作品要求

1. 初賽作品
  - 參賽隊伍須為“紀念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15周年園遊會”設計一個攤位遊戲，並將有關資料填寫於參賽表格內。攤位遊戲形式不限，內容要富有創意、趣味性及教育意義，並必須配合《澳門基本法》的內容。
  - 經評選後，入選決賽的隊伍將由主辦機構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前以電話或書面通知。
2. 決賽作品
  - 進入決賽的隊伍須在2008年3月30日舉行的“紀念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14周年園遊會”中，按照參賽表格內容，製作攤位遊戲道具及負責主持該攤位遊戲。
  - 評選工作及頒獎儀式將在園遊會活動當天進行。

## 五、比賽規則

1. 每人只許參與一隊，每隊成員為 5 至 8 人，每隊只可遞交一份參賽表格；
2. 攤位遊戲必須達到宣傳推廣《澳門基本法》的目的；
3. 參賽隊伍必須按主辦機構提供的紅屋仔規格設計其攤位佈置及遊戲；
4. 初賽作品無需於報名時提交實物，評審團將根據設計方案、意念和設計圖進行評選；
5. 進入決賽的隊伍須於園遊會當天派出不少於 5 名隊員主持攤位遊戲，活動時間為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；
6. 主辦機構將資助每支進入決賽的隊伍 1,500 元，以製作攤位遊戲；
7. 各遊戲攤位將獲分派遊戲卡及蓋章，主持須在勝出者的遊戲卡上蓋印，而攤位遊戲的獎品由主辦機構統一派發；
8. 參賽隊伍如弄污或損壞由主辦機構提供的紅屋仔，須負責賠償；

9. 攤位遊戲設計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；
10.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及使用權歸主辦機構擁有，主辦機構有權以各種形式使用該等作品。
11. 本章程的解釋及評審結果，以主辦機構之最終決定為準；
12. 所有作品一經投件，恕不退還。

## 六、評審

主辦機構代表及相關專業人士。

## 七、獎項及獎勵

1. 冠軍可獲獎金 3,000 元及獎座一個；
2. 亞軍可獲獎金 2,000 元及獎座一個；
3. 季軍可獲獎金 1,000 元及獎座一個；
4. 優異隊伍可獲 500 元及獎座一個。

## 八、交件辦法

詳細填妥參賽表格，並於 2008 年 2 月 22 日前遞交或寄往（郵寄報名者以郵戳日期為準）下列地址：

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十七樓法務局

## 九、交件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公眾假期除外），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
## 十、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在辦公時間致電法務局89872319（梁小姐）聯絡。

**紀念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十五周年活動  
攤位遊戲設計比賽  
參賽表格**

隊伍名稱：

---

聯絡人姓名：

---

聯絡電話：

(日間)

(夜間)

---

電郵地址：

---

**參賽成員資料 (每隊5至8名隊員)**

	姓名 (中文)	(外文)	(電話)
1	(隊長)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
**參賽作品資料**

攤位遊戲名稱：

---

攤位遊戲所引用之  
《澳門基本法》條文  
(如適用)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攤位遊戲尺寸  
(如適用)：

cm (長) X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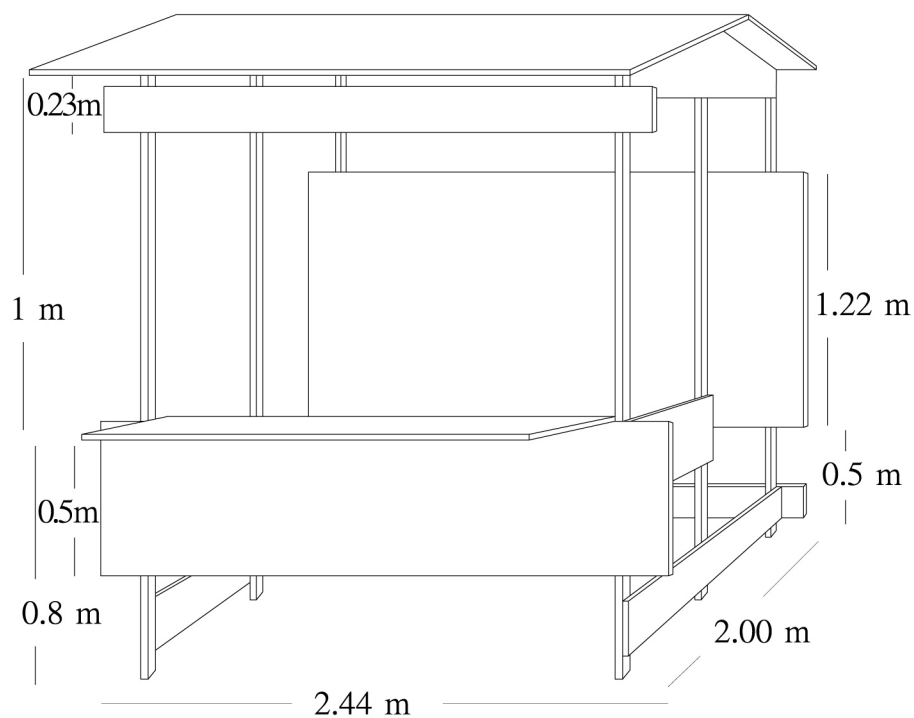
cm (闊) X

cm (高)

---



攤位佈置設計圖：



攤位遊戲設計圖：（如需展示更多設計圖，可另紙附上）

**協議：本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比賽的章程規定。**

隊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\* 請填妥上述參賽表格並在2008年2月22日前遞交或寄往水坑尾公共行政大樓十七樓，信封面請註明：“紀念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十五周年活動”攤位遊戲設計比賽  
查詢電話：法務局 9872319（梁小姐）

傳真號碼：28712513